

附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
工商企字〔2011〕19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信用分类监管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局各司（厅、局、室）、机关党委、纪检组监察局，各直属单位：

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对于规范市场秩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具有重要作用。几年来，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五个四”为核心的工商行政管理理论为指导，全面实施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建立健全信用分类监管体制机制，逐步深化联网应用，加大信用激励和信用约束力度，不断提高市场监管效能，积极营造良好的市场交易秩序和社会信用环境。为认真落实“五个更加”的要求，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明确目标，进一步深化对加强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工作的认识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企业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性必要性。“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也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高监管执法效能、提升服务水平、推进自身改革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进一步加强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是新形势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立足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能，更好地服务“十二五”规划顺利实施的迫切需要；是加快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内联应用、外联应用，建立完善社会信用制约机制的迫切需要；是努力做到“五个四”和认真落实“五个更加”，打造法治工商、服务工商、责任工商、信息工商，建立更加和谐监管执法环境的迫切需要；是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整合监管资源、突出监管重点、创新监管机制的迫切需要；是加强自身建设、锻炼监管队伍、转变政府职能，不断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本领的迫切需要。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进一步认识加强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明确加强企业信用分类监管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基本原则，把加强企业信用分类监管作为贯彻落实“五个四”和“五个更加”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抓住重点，统筹推进。

（二）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十二五”时期工商行政管理事业发展的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按照建设法治工商、服务工商、责任工商和效能工商的部署，准确把握“五个四”的深刻内涵，认真落实“五个更加”的工作要求，以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为重点，加强工商行政管理不同业务系统间企业监管信息的内联应用，大力推进监管方式集成创新，加强政府部门间企业监管信息的外联应用，积极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三)目标任务。用3年左右的时间,建立完善综合业务平台,建成“国家经济户籍库”;加强内联应用,基本形成全系统各层级、各条线之间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共享;推进外联应用,基本实现工商行政管理监管信息与外部门监管信息的共享;打造公众服务平台,基本实现社会公众对企业登记管理基本信息的网上查询。

(四)基本原则。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加强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全面统筹、整体规划的原则。注重顶层设计和制度创新,兼顾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做到不同区域、不同业务信用分类监管工作的统筹规划,有序推进。

坚持科学分类、重点监管的原则。加强信用记录,完善监管分类,提高监管效能,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的监管,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坚持整合资源、信息共享的原则。加强各业务系统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业务协同,通过整合、融合、改造、提升,做到监管、应用、服务协同推进。

坚持部门协作、形成合力的原则。加强部门间的配合协作,充分发挥企业信用分类监管的整体效能,形成监管合力,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二、科学分类,突出重点,进一步完善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措施

(五)夯实数据基础。按照“一数一源”和“谁登记、谁录入,谁检查、谁录入,谁处罚、谁录入”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归集各类监管信息,确保系统内数据来源的唯一性和同一数据的一致性。按照“谁主管、谁归集,谁维护、谁负责”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完善数据质量责任制和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大力加强总局和省级局数据中心建设。严格执行总局数据标准,确保数据质量不断提高,到“十二五”期末实现数据准确率、完整性均达到99%以上的目标。

(六)完善监管分类。《关于对企业实行信用分类监管的意见》(工商企字〔2003〕131号)按照守法诚信情况,将企业分为A、B、C、D四类,并采取不同的监管措施。在此基础上,根据监管需要,进一步完善充实信用分类监管标准。按照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设置守信企业、警示企业、失信企业、严重失信企业。按照行业风险程度的情况,对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公共安全和政府关切、社会关注、百姓关心的行业企业,设置重点、热点行业企业。按照区域重要程度的情况,对在商业集中区、旅游区、地下空间、校园周边等区域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设置重点区域企业。按照动态警示的情况,对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登记、检测或者监测中涉嫌违法、申投诉、举报、立案未结案等需要加强监控的企业,设置预警企业。将企业守法诚信、行业风险、区域重要程度、动态警示等情况纳入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指标体系,实现科学多维分类。

(七)提高监管效能。把加强企业信用分类监管与加强信息化建设紧密结合、有机统一起来,将现代信息技术综合应用于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工作的各个环节,推进业务工作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通过整合系统、整合软件、整合数据、整合操作,将制度固化在信息化流程中,用信息化手段保证制度的执行,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上下之间、地区之间、业务之间有机统一,形成监管合力。支持各地结合实际

情况，积极探索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创新监管措施，丰富监管内容，建立长效机制，提高监管效能。

三、整合资源，业务协同，进一步加强企业信用分类监管信息的内联应用

（八）加强监管信息内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市场主体准入、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直销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市场规范管理、食品流通监管、广告监管、商标管理等业务部门，要按照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工作的职责分工，做好本部门监管信息的记录、归集和日常维护工作，将相关业务监管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纳入企业信用分类管理系统，消除信息“孤岛”，实现静态的市场主体基础信息与动态的监管执法信息的相互关联、有机统一。

整合监管执法资源。以企业登记数据为基础，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唯一定位标识，以履行法定职责为主线，以提升监管执法效能为目的，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标准，在提高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基础上，整合、对接工商行政管理各地区、各部门、各条线的业务信息，实现各地区、各部门、各条线之间监管业务信息的高度融合和一体化，形成信息完整、准确及时、动态更新、互联互通、开放共享的工商行政管理综合监管业务平台。

（九）强化监管信息内联应用。加大应用力度。根据工作职责和监管需要，充分运用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平台的信息，综合运用行政处罚、行政指导等手段，确定监管任务，明确监管重点，完善监管措施。加强联动监管，根据整合的监管信息，形成综合监管体系，发挥综合监管效应。将企业信用分类监管与属地监管紧密结合，指导基层工商所开展综合监管工作。基层工商所要充分利用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平台，加强属地监管，合理配置执法资源，提高快速反应能力，确定监督检查重点，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切实增强监管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拓展应用范围。充分利用企业信用分类监管的提示、警示、检测、监测、限制、处罚、监控、申诉、举报等信息，建立完善企业信用激励和信用约束机制，加大对信用良好企业的激励力度，让守法诚信的企业时时得到便利，加大对信用不良企业的约束力度，使违法失信的企业处处受到限制。提升应用水平。积极探索依托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平台，建立实用数据分析模型，分析辖区市场主体总体质量和经济秩序状况，为加强监管执法提供预见性参考，为政府决策、部门监管、行业自律、企业投资提供高质量信息服务。

四、信息共享，监管联动，进一步推进企业信用分类监管信息的外联应用

（十）推进监管信息部门共享。结合企业信用分类监管的实际，加强与政府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向有关部门提供企业信用监管信息，不断扩大部门间监管信息共享的范围，逐步建立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长效机制，切实增强企业信用激励和信用约束机制的整体效应。

健全完善“国家经济户籍库”。积极参与国家信息化“十二五”规划的法人、统计等基础信息资源体系建设，为政府宏观经济决策提供信息资源支撑。按照地方政府安排，积极参与做好地方政府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平台建设和信息归集工作，推动地方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十一) 推动监管信息外联应用。以跨部门、跨领域的信息运用作为部门监管联动、形成监管合力的重要途径，充分运用政府其他部门提供的监管信息，作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市场主体准入、经营行为和退出行为全过程监管的重要信息资源支撑。参考和依据其他部门提供的监管信息，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堵塞部门间监管漏洞，实施更高效、更有针对性的市场监管。

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机制。切实加强对企业信用信息的披露，依法公开企业信用情况，增加企业失信成本，有效惩戒失信行为，推动社会信用制约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大力打造网上服务平台。通过信息化技术手段，依法向社会提供企业监管信息查询服务，将企业登记基本信息作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网站面向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加大企业信用信息综合运用服务力度，努力提升信息综合运用服务能力和水平。

五、加强领导，明确职责，进一步形成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工作合力

(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把企业信用分类监管作为“一把手”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领导重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地、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统筹推进，形成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工作合力。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完善企业信用分类监管的工作机制和制度。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县（市、区）工商局、基层工商所干部加强企业信用分类监管的意识、责任和能力。

(十三) 明确职责分工。市场主体准入部门负责组织建立以企业登记管理信息为基础的企业法人数据库；依法实施法定代表人任职限制管理，规范企业信用信息的披露；运用综合监管信息，加强对企业登记事项的监管。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部门负责有关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及其他经济违法案件等信息的记录、归集和维护；运用综合监管信息，加强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

直销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直销违法案件、传销违法人员及案件等信息的记录、归集和维护；运用综合监管信息，加强对直销行为的监管，加大打击传销力度。

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负责承担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消费者申诉、举报等信息的记录、归集和维护；运用综合监管信息，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市场规范管理等部门负责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监管、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管、合同监管、经纪人监管等信息的记录、归集和维护；运用综合监管信息，加强对市场的监管。

食品流通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流通环节食品流通许可、监督管理、抽样检测等信息的记录、归集和维护；运用综合监管信息，加强对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

广告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广告市场主体经营情况、广告监督管理、广告监测、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案件信息的记录、归集和维护；运用综合监管信息，加强广告市场监管。

商标管理部门负责商标注册和管理、查处商标侵权案件、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等信息的记录、归集和维护；运用综合监管信息，加强商标注册和管理。

信息部门负责信用分类监管信息系统的维护、运行和技术保障工作，开发建设技术支撑平台，整合登记监管数据，提高数据质量和数据共享、数据交换效能。

基层工商所要根据县（市、区）工商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企业信用分类监管。

（十四）狠抓工作落实。建立综合检查机制，定期检查分工职责和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建立综合监督机制，细化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岗位工作要求，制定科学、具体、操作性强的考评指标，推进信用分类管理措施落实到位。建立对工商所属地监管的考评机制。研究制定区域性信用分类监管工作评价办法，对经济户口管理、监管信息归集、联网应用等实行全流程、全过程管理。加大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工作力度，不断创新内联应用和外联应用工作机制，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服务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資料來源：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網站

http://www.saic.gov.cn/zwgk/zyfb/zjwj/qyzcj/201110/t20111012_120091.html